

人民城市治理：一个城市权利的理论框架^{*}

刘 晔

内容提要:在新自由主义主导的城市治理范式日益失效、城市不平等加剧的背景下,城市权利成为分析城市危机的锚点。人民城市的理论体系根植于历史唯物主义有关城市和权利的思想,扬弃西方马克思主义城市权利的主张,批判新自由主义的城市治理范式,体现为“进入—发展—共享”的权利建构逻辑,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新的认知框架。研究发现,进入城市的权利通过制度创新将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为可操作的权利保障机制,包括城市居民权利的确认、空间治理权利的重塑和文化自主权利的回归;发展的权利体现了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变迁路径,通过权利与资本、权力的合理配置达成持续增长和空间正义;共享的权利彰显了权利平等、人文关怀、社会融合、环境正义和数字包容的权利优化方向。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建构突破资本或权力对城市的单向度控制,实现以人为本和公平正义的城市权利,让城市成为“所有人的城市”和“自由人联合体”,进而创造一种新型的城市政治模式。

关键词:人民城市 城市权利 以人民为中心 公平正义 新自由主义

一、问题的提出

现代城市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也引发了社会、政治、文化等领域的各种问题,使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一系列矛盾与挑战。首先,城市发展中的不平等不断扩大。全球资本与技术的跨境流动放大了城市的不平等与社会风险,其结果包括收入差距扩大、空间结构异化、制度性排斥加剧,数字转型中的技术红利更多集中于既有优势群体,环境退化带来的风险不成比例地由弱势居民承担,等等。其次,本地居民与外来移民之间的政策性区隔日益严峻。本地身份、财产权利等因素将这种区隔嵌入住房选择、社区营造、资源分配等日常生活。资源与秩序的主导者往往以“先占者”身份建构对“外来者”的符号叙事与道德想象,通过政策话语、舆论风向与日常交往,将“局外人”固着于“非我群体”的位置。最后,城市公共服务体系的结构性病未能根治。公共服务在空间配置上呈现显著的中心—边缘格局,并与高房价、高门槛政策绑定,形成事实上的准入限制,不仅加剧了城市内部的社会分化,也在事实上削弱了不同居民在城市中平等生活与发展的基本权利。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城市包容性治理的权利变迁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23BZZ047)的研究成果。

表征多样的问题共同指向一个理论盲点,即学界与政策实践界对“城市为何、为谁而治理”这一根本性的问题尚未形成清晰的认知,对以人为本和城市权利之于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影响这一重大问题尚未形成理论共识。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① 人民城市的治理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让人民生活幸福的“国之大者”的要求,以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把握城市发展的规律与趋向,既体现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又创造性地发展了人民至上的城市权利理论。人民城市的治理实践,是一种实现社会多元主体实质性在场与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型城市治理模式,不仅关注公共服务的均衡可及与资源配置的公平正义,更强调谁被视为城市的一员、谁被赋予城市治理与城市权利的正当性,为回应日益突出的城市不平等、空间排斥与社会断裂,也为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一个理论和实践的新起点。人民城市为世界范围内的城市治理提供了中国方略,科学回答了城市发展为了谁、依靠谁以及建设什么样的城市、怎样建设城市的问题,对城市未来发展方向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如何从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出发深入理解人民城市理念,人民城市怎样丰富和发展了城市政治与治理中的权利理论,突破新自由主义范式的意识形态与政策框架,值得从理论和实践层面予以深入探究。

二、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基础:理论框架

学界普遍认为马克思没有对城市进行专门论述,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缺乏关于城市的理论体系,事实上,这一理论体系就是马克思发现的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开拓性研究启发下,西方马克思主义城市权利理论流派对城市政治与治理进行了更具体深入的研究。人民城市的治理理念和实践,以人民为中心,以权利平等和公平正义为基础,通过权利的发展和优化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增长。其理论体系根植于历史唯物主义对城市不平等的批判传统,借鉴有关城市权利的主张,基于全球范围内特别是全球南方城市的治理实践,突破了新自由主义范式,为城市治理提供了新的认知框架。

(一)对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有关城市和权利思想的发展

首先,历史唯物主义通过主张消灭私有制和城乡对立阐明城市发展的方向。城市产生于分工和私有制,只有消灭私有制和异化劳动,才能消灭城乡对立。当劳动分工不再是自发的而是自觉自愿的时候,私有制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城乡对立也不复存在,人既成为真正的城市人,也成为真正的乡村人,“上午打猎,下午捕鱼,傍晚从事畜牧,晚饭后从事批判”。^② 消灭城乡对立,本质上是消灭城市对乡村的统治关系。城市对乡村的统治关系经由资本主义而形成,城市最终将以公社的形式重新获得解放和发展,公社是社会把国家政权重新收回,把国家从统治社会的力量变成社会本身的生命力。^③

其次,历史唯物主义通过论述城市权力与权利的辩证关系指出城市发展的动力。城市的性质与一定阶级主体的权力关系及其自身权利的实现密切相关,阶级权力在其实现过程中不得不借助阶级权利。马克思在对城市贫民捡枯枝的权利起源的分析中形成了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学说的思想:一方面,城市中的社会权力和国家权力共同构成阶级权利的基础;另一方面,城市权力在

^①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27页,人民出版社,2022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5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43页,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

以城市权利的形式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同时,还会以“实践的观念的表现”这一意识形态作为自己的正名形式和合法性来源,城市有了社会权利和国家权利作为掩护阶级统治的外观。^①

再次,历史唯物主义通过揭示工人和资本家之间的权利关系明确城市权利的关键。马克思通过分析工人、资本家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关系,为理解现代市民社会及其私有财产权利提供了样本,其中,资本对工人劳动产品的所有权成为现代市民社会权利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的权利。马克思把劳动权利、私有财产权利和公民权利看作是一种既肯定又否定的个人解放形式:就肯定方面来说,它们是对封建主义特权的胜利和替代;就否定方面来说,它们归根到底仍然是一种奴役制度。只有当工人在劳动过程中意识到自身的社会权利受到束缚,并要求以新的劳动形式加以改造时,这种具有政治性的自我扬弃才能真正得以开始。而土地成为资本这一现代私有财产运动形式的构成部分,资本家的动产战胜土地所有者的不动产的过程,就是现代城市战胜中世纪农村的过程,也是现代城市所有权关系完成对农村所有权关系的支配的过程。

最后,历史唯物主义通过提出自由人联合体等理念倡扬城市发展的价值。历史唯物主义提出“彻底的自然主义或人道主义”,^②“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③自由人联合体即“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④马克思人民群众主体性的思想使彻底的自然主义或人道主义、自由人联合体失去了利己主义和纯粹有用性,真正体现了城市发展的本来面目和价值取向。在此基础上,西方城市权利理论强调城市中的所有人,不因生理、阶级、信仰等因素受到不公正对待,应给予所有公民平等权利,共享城市发展成果。^⑤

(二)对西方马克思主义城市权利理论的扬弃

西方马克思主义城市理论学派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的基础上,剖析二战后资本主义城市的新发展,形成了城市权利等新概念体系和知识类型,并对整个西方社会科学空间政治和城市治理研究产生了影响。

第一,空间正义和公共空间是实现城市权利的基本诉求。亨利·列斐伏尔(Henry Lefebvre)指出,资产阶级及其国家体系对工人阶级的剥削在空间上表现为,“一方面,统治阶级和国家强化了都市作为权力和政治决策的中心的功​​能,另一方面,这个阶级和国家的统治被城市分裂了”。^⑥城市空间成为阶级统治的有力武器,但资本主义企图通过符号、价值和技术等意识形态来占有空间对象的做法实际上是无法落地的。空间意识形态只是一种形式,空间成为一种中介、手段和工具,用以服务阶级统治的需要。“空间是一种在全世界都被使用的政治工具,……它是某种权力(比如,一个政府)的工具,是某个统治阶级(资产阶级)的工具。”^⑦列斐伏尔在分析空间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的关系时指出空间形态被抽象化,“这正是因为这个空间已经被占据了,被管理了,已经是过去的战略的对象了,而人们始终没有发现它的踪迹”。^⑧空间政治及其意识形态的假象应当得到批判,并建立一门关于空间生产的科学,列斐伏尔把它衔接在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上,在内容上进入生产关系再生产的内部矛盾。城市权利的实现依赖于公共空间,美国近百年城市斗争的历史某种程度上就是争夺公共空间的历史,社会边缘的行动者如移民、无家可归者如果宣称要求城市权利,就不仅仅需要生产公共空间,同时要积极行动以获得它,人们需要在

①③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70页,第140页,第422页。

②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05页,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⑤ 唐艺宁、刘晔、王英伟:《从增长到包容:城市权利视角下包容性城市的多维度内涵与评估》,《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3年第2期。

⑥⑦⑧ 亨利·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第101页,第24页,第3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公共空间中相遇、在场,社会正义的实现才有希望。^①

第二,超越资本及其政治权力体系对城市的单向度控制是实现城市权利的关键环节。戴维·哈维(David Harvey)指出现代资本主义权利体系走向了偏颇,个人私有财产权利成为所有权利中压倒一切的赢家,而资本是最重要的私有财产,也是国家服务的对象。哈维将关注重心放在创造城市和公民自身的权利上,人们在创造和改变城市的同时,也创造和改变了自己。“创造的权利”强调城市中人的主体意识,城市是按照人的愿望加以创造的结果,“城市权利即一种对城市化过程拥有某种控制权的诉求,对建设城市和改造城市方式具有某种控制权的诉求,而实现这种对城市的控制权需要采用一种根本的和激进的方式”。^②这种对城市的控制权既是对资本和权力精英在城市中强势地位的反思,也是为最终诉诸城市运动和革命的权利做准备。资本主义城市化由人的主体自由带来,却最终让渡和物化为资本的自由,资本的控制反倒成了城市化的主导力量,“资本家永远都在生产着剩余产品,以此寻求剩余价值,而在吸收这些剩余产品中,资本主义的城市化发挥着非常积极的作用”。^③哈维和列斐伏尔等人勾绘了一个激进的城市革命愿景,即一个由居民自我管理的城市,从而超越资本主义及其国家的控制。^④

第三,以集体消费和城市社会运动为代表的民主参与是实现城市权利的政治机会。曼纽尔·卡斯特尔(Manuel Castells)从集体消费领域剖析实现城市权利和城市革命的可能性,资本主义国家为城市提供了住房、医疗、教育和闲暇设施等公共消费品,消费成为生产之外又一个值得重视的领域。卡斯特尔指出,消费领域中的社会斗争有反过来激化阶级矛盾和变革城市制度和政治结构的可能,这时围绕日常生活议题展开的城市抗议和斗争就具有了政治性,并进一步深入到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私有财产权利的改变上。资本扩大再生产对公共消费品提出了更多的需求,直到国家无法保障其有效供给的时候,公共消费品危机就会引发为维护城市权利而发动的城市社会运动,冲击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财产占有结构。^⑤卡斯特尔的观点意味着,相对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消费关系中的现实条件更有可能使城市无产阶级产生出行使城市权利和城市革命的意识。一项针对南欧城市社会运动的研究表明,即使在公民权利意识较弱的国家和地区,基于平等权利诉求的城市社会运动也可能通过包括松散网络化等创新的动员形式实现城市权利和城市民主政治的转型。^⑥

(三)对新自由主义城市治理范式的批判

面对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经济危机,英美等西方国家开启了以市场为导向的新自由主义改革,将城市视为推动资本积累和提升竞争力的空间手段,构筑以“增长”与“效率”为目标的发展框架。然而,随着不平等的加剧与城市危机的显现,这一发展逻辑的正当性受到多方面的挑战,尤其是在全球南方快速城市化的背景下,基于西方经验的城市治理理论,日益暴露出其解释能力与适用范围的局限性。

新自由主义主张“通过在一个制度框架内——稳固的个人财产权、自由市场、自由贸易——

① D. Mitchell, *The Right to the City: Social Justice and the Fight for Public Space*,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2003, p. 5.

②③ 戴维·哈维:《叛逆的城市:从城市权利到城市革命》,第5页,第26页,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④ M. Purcell, “Possible Worlds: Henri Lefebvre and the Right to the City”,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Vol. 36, No. 1, 2014.

⑤ M. Castells, “Commentary on C. G. Pickvance’s ‘The Rise and Fall of Urban Movements……’”,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 Society and Space*, Vol. 3, No. 1, 1985.

⑥ L. Leontidou, “Urban Social Movements in ‘Weak’ Civil Societies: The Right to the City and Cosmopolitan Activism in Southern Europe”, *Urban Studies*, Vol. 47, No. 6, 2010.

释放个体企业的自由和技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人的幸福”。^①这一理念在城市发展上演化为以经济增长为目标的增长联盟,资本主义城市被视为实现资本积累最大化的绝佳载体,资本是没有固定时空的权力(placeless power),城市是没有权力的时空场域(powerless place)。两者的结合是促进经济增长的完美组合,城市被异化为服务于增长目标的附属品。^②以增长为导向的城市发展模式关注城市与资本的关系,新自由主义也成为城市治理与发展的普遍意识形态。^③

但是,随着21世纪初以来城市化的重心逐步转向全球南方,这一地缘转折打破了长期以来全球北方经验主导城市理论建构的格局。被边缘化的全球南方城市,如今成为世界城市转型与治理研究的关键区域,其复杂的治理挑战、政治制度与社会结构,迫使政策制定者与学术界重新审视既有的发展范式。《外交政策》杂志提出,2023年堪称“全球南方元年”,^④这一提议也将全球南方由描述地缘分布的空间概念转化为政治性的批判框架,象征着一种被压制的经验视角的浮现。^⑤

新自由主义范式下的城市治理理论,植根于对北方国家制度环境与资本主义演化路径的抽象提炼,忽视了南方国家在历史背景、政治伦理与社会结构上的异质性。^⑥在这些国家中,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并非单纯的市场效率问题,而是权利分配、治理正义与社会排斥的深层矛盾。例如,南非在后种族隔离时期建立的再分配机制,并未遵循市场主导的权力下放逻辑,而是强调国家对社会公平的直接责任,福利资源虽由国家集中控制,却基于“富人纳税、穷人受益”的分配伦理,体现出一种不同于新自由主义的城市治理价值观。面对现实差异,全球南方的理论建构者不再满足于将南方城市作为北方理论的验证场所,提出从南方经验出发构建独立的解释框架。这种范式突破的核心在于,城市治理不仅是制度设计的问题,更是价值逻辑与政治伦理的较量。例如,苏珊·帕内尔(Susan Parnell)等人推动的范式转向,揭示现有城市理论在面对南方城市生活现实时的解释力不足,强调以城市权利为基础的理论更新。^⑦

城市权利逐渐成为全球南方城市治理变革的重要议题。这一概念不再局限于个别城市的抗争实践,而成为政策设计的价值支点。从巴西到南非,从印度到伊朗,越来越多的南方城市探索以人为本的城市治理以回应资本主导的发展逻辑。一方面,它通过空间正义、知情权和参与权等机制,重新定义居民与城市空间的关系,打破资本的单向控制;另一方面,它作为一种价值导向,促使城市治理模式从经济增长中心论转向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逻辑。例如,两位来自南方的学者基于对全球南方城市智慧转型政策的反思提出,应当构建“全球南方智慧城市权利”,保护智慧城市规划下被忽视和受到剥夺的城市居民权利。^⑧

人民城市治理是城市权利语境下全球南方城市发展反思的最新成果,人民城市治理的理论

-
- ① 大卫·哈维:《新自由主义简史》,第2页,上海译文出版社,2016年版。
② 叶林、周寒:《超越增长逻辑:城市治理的多重情境与转向》,《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3期。
③ N. Brenner, N. Theodore, “Neoliberalism and the Urban Condition”, *Cities*, Vol. 9, No. 1, 2005.
④ A. Wilson, “Was 2023 the Year of the Global South?”, 2023年12月25日, <https://foreignpolicy.com/2023/12/25/global-south-summits-un-g20-brics-ukraine-gaza-2023>, 2025年9月23日。
⑤ 赵建伟:《美国战略学术界对“全球南方”的认知与辩论》,《国际论坛》,2024年第4期。
⑥ J. Peck, “Geography and Public Policy: Constructions of Neoliberalism”,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Vol. 28, No. 3, 2004.
⑦ S. Parnell, J. Robinson, “(Re) theorizing Cities from the Global South: Looking beyond Neoliberalism”, *Urban Geography*, 2012, Vol. 33, No. 4, 2012.
⑧ T. Alizadeh, D. Prasad, “The Right to the Smart City in the Global South: A Research Agenda”, *Urban Studies*, Vol. 61, No. 3, 2024.

建构,是对新自由主义单一发展逻辑的系统超越,不再将城市视为服务于资本增殖的空间,而强调城市应成为承载公共价值与人民诉求的场域;城市不仅是增长的空间,更是权利的空间;治理的目标不仅是提升竞争力,更在于以人为本与公平正义。新自由主义的核心是让城市成为资本积累的空间,人民城市则通过城市权利的发展和实现,培育了创新生态,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不断取得突破,建设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

(四) 进入 - 发展 - 共享: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建构及其意义

人民城市是中国城市建设的根本理念,纵观我国城市发展的历史脉络,权利本位、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逻辑在城市治理的长期探索中不断明晰。改革开放以来,户籍制度改革、社区自治等政策的推行展现了人民城市理念在实践中的初步成效。进入新时代,政治权利与政治权力在良性互动中渐致和谐共融。^①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② 同年的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进一步明确推进城镇化的四条基本原则,其中“以人为本”被列为首位。^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了“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原则。^④ 2025年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⑤

人民城市揭示了城市治理的根本目的和动力源泉,体现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又创造性地发展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权利观。其核心在于打破城市治理中以资本和权力为主导的思维范式,转向以人民为中心的治理体系,为城市治理提供具备社会基础与政治正当性的实践方案。这一理念不是抽象的人道主义修辞,而是根植于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制度性回应,构成了将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城市正义诉求与治理体系现代化目标整合的本土方略。

第一,人民城市明确城市治理的根本目标是以人民为中心。人民城市不是简单追求经济增长或形象提升,而是致力于提升全体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城市规划和政策制定围绕居民的实际需求,关注低收入群体、外来人口、残障人士、老年人和儿童的特殊需求,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可及性。例如,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多样化需求,确保外来人口进得来、留得住、住得安、能成业。

第二,人民城市强调人民是城市治理的主体力量。城市治理要赋权于民,激发市民的主体意识和内生动力。拓宽参与渠道,确保不同背景的居民都能便捷有效地表达诉求、参与决策、监督执行。培育社会组织,发挥其在服务特定群体、反映民意、组织动员、提供专业支持等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社区自治,鼓励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解决身边的“微治理”问题。

第三,人民城市坚持城市治理的价值导向是公平正义。消除各种形式的排斥和歧视,保障所有居民享有平等的发展权利和机会,共享城市发展成果。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保障流动人口平等权利,建设无障碍设施等。城市规划与更新实现空间正义,确保公共空间如公园、广场、绿地、滨水区和文化设施等对所有人开放、友好、可达,关注老旧小区、城中村改造中的居民权益保障。共享城市发展红利,防止发展成果被少数人垄断。

第四,人民城市注重城市治理的精细化与温度。要求管理者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结合社

① 王岩、徐梦萍:《新时代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互动中的政治和谐》,《政治学研究》,2023年第6期。

②③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第524页,第59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

④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第22页,人民出版社,2024年版。

⑤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2025年7月15日,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7/content_7032083.htm, 2025年10月13日。

区调研,精准识别和有效回应不同区域、不同群体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切实解决“大城市病”。坚持柔性执法与人文关怀,在城市管理中既维护秩序,也体现温度,例如对摆摊谋生的低收入者、快递外卖从业者等给予更多理解和支持。

第五,人民城市强化城市治理的统筹协调和人民共建共治共享。在党的统合领导下,政府、市场、社会、市民等多元主体协同发力。加强政府主导与协调,扮演好城市规划者、规则制定者、服务提供者、权益协调者的角色。引导市场力量有效参与,鼓励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公私合作、政府购买等方式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和服务,在社区更新、环境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构建多方参与的伙伴关系。

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基础至少包括进入 - 发展 - 共享三个层次,分别代表以人民为中心、民主参与和管理城市、共享城市发展成果的城市权利,印证了历史唯物主义对城市发展必然性的判断,为全球范围内城市治理的范式革命,特别是为全球南方国家的城市治理,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认知框架。首先,进入城市的权利是一种权利实践模式,体现为通过制度创新将以人民为中心落实为可操作的权利保障机制,包括城市居民权利的确权、空间治理权利的重塑和文化自主权利的回归;其次,发展的权利是一种改变城市的权利,通过参与城市民主治理来重塑城市权利并创造一种新质的城市政治,包括城市发展目标从功利性增长到包容性增长的转变,城市发展模式从空间排斥到空间正义的变革,城市发展动力从资本驱动到以人为本的转型,城市发展方式从权力本位到权利本位的演进;最后,共享的权利意味着通过政策和机制的安排实现城市的公平正义,彰显了权利平等、人文关怀、社会融合、环境正义和数字包容的权利优化方向,其最终导向是权利建构的共享之维,实现“所有人的城市”和“自由人联合体”的价值追求(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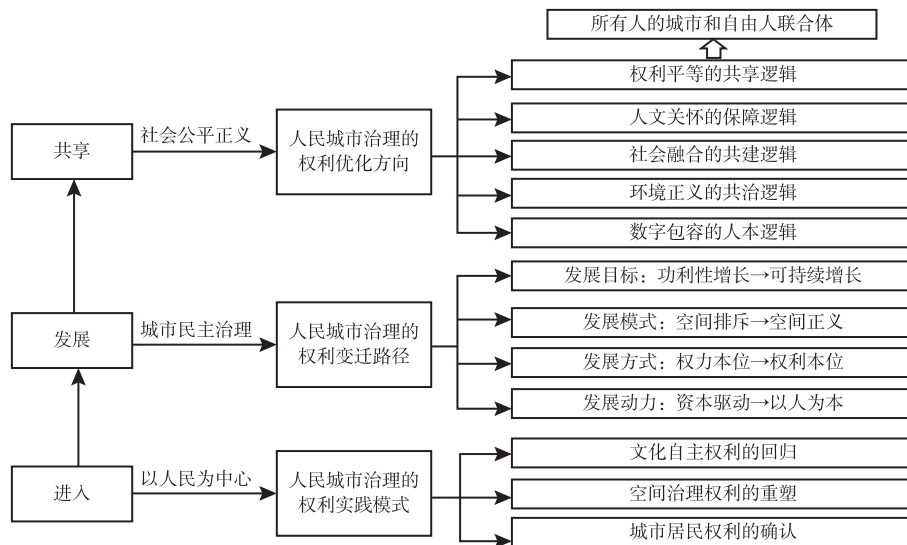


图1 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建构

进入 - 发展 - 共享的权利框架是一个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城市权利理论和世界各国实践基础上,逻辑关系层层递进的理论分析框架。进入城市的权利是一个逻辑起点,所有居民特别是外来移民和弱势群体能否公平获得在城市中居住、工作、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的权利,在全球化背景下决定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发展的权利体现了城市权利的变迁过程,即如何通过权利与资本、权力的合理配置达成可持续增长和空间正义;共享的权利代表了城市权利发展的

目标和方向,随着现实条件的变化而不断动态优化。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人民城市治理的核心目标,必然同时在这三个层面有所体现。当然,全球范围内城市发展的阶段是不同的,即使一国内部城市发展的水平也有很大差异,对那些已经具备全球竞争力的国际化大都市而言,进入的权利尤为重要,在城市间创新产业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下,城市权利越完善的城市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越大;发展的权利对那些资源不足仍需充分发展的城市更加关键,切实转变发展模式,找到权利与资本、权力的最佳平衡点,才能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增长;在全球化和信息化的背景下,几乎所有类型的城市都需要通过共享的权利实现城市治理的权利优化,实现城市发展以人为本和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

三、进入的权利: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实践模式

进入城市的权利是一种拒绝和更新的权利,拒绝体现在拒绝将弱势群体隔离于城市边缘地区,更新体现在所有居民获得居住、工作、生活、教育和保障的权利,以及参与城市管理的权利。进入城市的权利涉及占用和参与两个层次。列斐伏尔指出占用的权利不仅包括对城市空间的进入与使用,更强调城市空间的归属从产权所有者转移到居住在其中的居民身上;参与的权利实现的是从以民族国家为主体的参与权利向以城市为主体的参与权利的过渡,城市居民应当在任何有助于城市空间生产的决策中发挥核心作用。^① 通过呼吁占用和参与的权利,列斐伏尔实际上呼吁了一种城市居民参与城市政治和空间生产更广泛的权利。

实现进入城市的权利,意味着将重新建构一个能够取代原有分割空间的城市联合体,只有城市空间构成性中心——生产和生活关系的重建,才能解决空间矛盾,一个是空间的近端秩序,即城市和郊区,另一个是空间的远端秩序,即社会和国家,才能重塑城市的权力和权利体系。实现进入城市的权利的关键是从法律和制度上落实可操作的权利保障机制,在城市权利的驱动下,城市公共政策致力于保障城市居民的基本权利,包括在城市中的居住权利和获得工作机会的权利,享有充分的社会福利和公共服务的权利,以及积极参与城市发展过程并充分代表城市的权利。^② 进入城市的权利不仅是一个响亮的口号,更是一组具有理论前瞻的城市需求的总和,其既取决于城市使用者如何感知和定义,也取决于城市居民如何采取行动来实现。^③

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实践模式具备完整的目标、结构与机制,从而保障以人民为中心的导向和结果,并在危机应对中体现城市治理的温度。第一,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治理导向,将人民的需求而非功利性增长或城市扩张作为城市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第二,深化多元参与的城市治理结构,打破权力或资本单一主导的模式,在党的统合领导下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第三,构建制度包容的城市治理机制,通过政策法规固化、保障人民合法权益,也通过协商、调解获得公正结果,避免城市治理的短期化和随意性;第四,推动空间正义和资源共享的城市治理目标,避免空间隔离和资源垄断;第五,促进权利平等的城市治理结果,通过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增强不同群体的归属感和社会融合,兼顾技术效率与人文关怀实现数字治理的转型正义,加强环境保护提高城市韧性和生态承载力;第六,在危机治理中凸显人文精神,遇突发事件优先保护脆

① H. Lefebvre, "The Right to the City", *Writings on Citie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1996, p. 174.

② M. Purcell, "Citizenship and the Right to the Global City: Reimagining the Capitalist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7, Issue 3, 2003.

③ 孙小逸:《空间的生产与城市的权利:理论、应用及其中国意义》,《公共行政评论》,2015年第3期。

弱势群体,体现人民城市治理的温度。

人民城市把人的权利融入人的主体本质,提供一种普遍主义的和取消一切障碍的政治机制和公共政策。马克思指出,“国民经济学不考察不劳动时的工人,不把工人作为人来考察。”^①只有推翻社会关系中使人受奴役、隔绝和藐视的因素,实现人的本质和真实权利,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发展。围绕这一核心转向,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实践模式至少实现了对新自由主义城市治理范式的三重突破。

一是城市居民权利的确认。新自由主义理念下的城市居民往往被排除在城市空间生产与城市转型的决策议程之外。^② 人民城市治理旨在促进所有居住在城市中的人的利益,其城市权利赋予城市居民一种参与城市空间生产的决策权利。这既是一种主张,也是一面旗帜,不仅是对现有法律体系内正义权利的索取,也是对更高道德层面的权利的索取。^③ 城市居民权利的行使并非国籍或出生地的偶然结果,而是通过在城市空间中的日常生活实践而获得的。尤其在全球城市的背景下,城市居民权利不仅以国家作为参照系,更在超国家和次国家的尺度上获得了新的意义。^④

二是空间治理权利的重塑。在新自由主义的增长逻辑下,城市空间的增值是资本积累的核心策略,其使用价值往往屈服于交换价值。人民城市治理超越这一空间价值逻辑,重申人民对城市空间的使用权与决策权。城市空间是人民日常生活实践所创造的作品,而非可供交换的商品。城市权利主张的占用权利和参与权利重塑了城市空间的价值,前者体现为对生活空间使用价值的最大化配置,而非资本的交换价值;后者赋予居民参与空间治理的权利,打破了新自由主义产权制度中资本对城市空间决策的垄断。这一转向重塑了城市空间的权利归属逻辑,实现了从增长的工具理性向以人为本的价值跃升。

三是文化自主权利的回归。在新自由主义的倡导下,城市重视维护其经济竞争力,这是西方资产阶级在经济危机背景下所采取的技术性解决之道。虽然新自由主义范式下的城市化在吸收剩余资本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一过程剥夺了城市居民的所有权利而使其落入少数政治和经济精英手中。^⑤ 在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实践模式下,城市发展由资本增殖转向人民的日常生活实践,文化自主权利的回归促进了居民社区认同的提升和社会资本的积累,有助于社区共同体的建构。社区认同感、居民在空间政治博弈和社会改造过程中主体性的生长,是通过参与保护生活空间的文化特质和集体记忆的过程而实现的。^⑥ 人民城市治理寻找人民之于城市发展的独特意义,他们更善于感知城市的形态,感受城市的节奏和情绪,进而塑造与发展城市。

四、发展的权利: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变迁路径

城市权利不仅仅是进入城市的权利,更是一种通过发展而改变城市的权利。通过创造一种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4页。

② N. Erdem, S. E. Kavanoz, “Urban Transform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ight to the City and Citizens’ Rights: The Case of Trabzon Beşikdüzü”, *Megaron*, Vol. 18, No. 3, 2023.

③ P. Marcuse, “From Critical Urban Theory to the Right to the City”, *Cities*, Vol. 13, No. 2-3, 2009.

④ M. Purcell, “Citizenship and the Right to the Global City: Reimagining the Capitalist World Ord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Vol. 27, No. 3, 2003.

⑤ D. Harvey, “The Right to the City”, *New Left Review*, Vol. 53, No. 3, 2008.

⑥ 庄雅仲:《五饼二鱼:社区运动与都市生活》,《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

新质的城市社会属性来重塑城市权利,确保城市居民与自己的创造共存,是所有权利中最宝贵的。在自由主义意识形态的包装下,人们已经忘记了他们是否还享有其他权利,比如作为集体权利的城市权利。“城市权利远远超出我们所说的获得城市资源的个人的或群体的权利,城市权利是一种按照我们的期望改变和改造城市的权利。另外,改变城市不可避免地依赖于城市化过程中集体力量的运用,所以,城市权利是一种集体的权利,而非个人的权利。”^①

哈维在资本物权压迫下重提大众集体的控制权,目的是要再度唤起人的主体性权利。他通过分析巴黎和纽约的城市化进程,展示了各种城市权利运动和斗争,给出的方向是城市大众对于资本主义剩余产品的控制,以及对生产这些剩余产品的生产条件的控制,“因为城市发展是剩余资本使用的主要渠道,所以,应通过城市化过程中对剩余资本的民主管理,建立起城市权利”^②。被剥夺者只有保证城市每一次新的生产和占有的控制权不被剥夺,才能为按照自己的愿望改变城市权利创造可能性,因此,必须反对资本的无尽积累和其中嵌入的权利观念,从政治上主张一种不同的城市权利,衍生的权利(如被有尊严地对待的权利)应该成为基本的权利,而新自由主义意识形态下的基本权利(如私有财产不可剥夺的权利和资本的利润率高于其他任何权利的观念)应该成为衍生的权利。^③发展的权利意味着通过运用创造的权利去改变城市,通过突破资本和权力对城市单向度的控制去创造一种新型的城市政治和民主治理模式。

人民城市治理实现可持续增长和社会公平正义两个发展目标,从发展的权利的视角深入剖析其理念原则和创新实践,可以发现人民城市为城市治理提供了价值观重塑和方法论创新的双重启示。价值观层面以人民为中心,将市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作为城市治理的根本目标。人是一切城市治理的主体和目的,^④尊重人的权利和需求是人民城市的本质追求。同时,从传统的“天下为公”“兼爱”到“民心是最大的政治”,^⑤公平正义的公共价值凸显了其在人民城市治理中的不可替代性。方法论层面通过赋权、赋能、融合、共享和制度化等手段构建更具韧性、更有温度的城市治理体系,特别是通过权利与资本、权力的均衡发展实现赋权与赋能的城市治理体系,以系统思维应对城市治理的复杂性,为全球城市化进程中的社会分裂、空间隔离和增长乏力提供了中国方案,呼应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中的“包容、安全、韧性城市”的愿景。

首先,城市发展目标从功利性增长到可持续增长。功利性增长关注经济总量的增加,即使在环境和社会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增长也被视为城市发展的主要标准。功利性增长的实质是对优势群体的倾斜,结果是社会不平等持续扩大,普通市民的参与和决策权利受限。经济增长是解决城市贫困和不平等的必要条件,但并非充分条件。^⑥可持续增长强调社会成员拥有平等的经济机会并共享发展成果,在保持增长的同时关注社会分享,提供和创造更为平等的发展机会和公共服务。可持续增长消除了功利性增长可以剥夺人民自由权利的逻辑,只关心增长总量而侵害个体利益的逻辑,以及允许城市贫困和社会极化的逻辑,要求以人为本基础上的经济增长。特别是在全球城市间创新产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人民城市通过完善的城市权利建构,实现动能转换,吸引全球创新人才,建设更加开放包容、富有活力的创新城市。

其次,城市发展模式从空间排斥到空间正义。如何消解本地居民与外来人口的冲突,平衡不

①② 戴维·哈维:《叛逆的城市:从城市权利到城市革命》,第4页,第23—24页。

③ M. Purcell, “Possible Worlds: Henri Lefebvre and the Right to the City”,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Vol. 36, No. 1, 2014.

④ 张成福:《跨越国家治理的历史困境:人民为中心的国家治理》,《中国行政管理》,2024年第1期。

⑤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第38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

⑥ 杜志雄、肖卫东、詹琳:《包容性增长理论的脉络、要义与政策内涵》,《中国农村经济》,2010年第11期。

同城市群体间的权利,是人民城市治理的重要问题。外来人口的涌入为城市增长提供大量劳动力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为城市运行带来挑战,包括城市公共服务供需失衡,不稳定因素上升,社会治理复杂性增加等。不同群体间的诉求差异导致权利主张的矛盾,加深社会阶层分化、空间排斥和群体冲突。必须通过融合居住和公共空间实现城市空间的生产正义,通过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将外来群体视为城市发展的利益相关者,通过发掘其内在潜力将外来群体融入城市治理的公共事务,并通过提升身份、文化和情感融入建构完善城市的认同体系。例如,北京“共有产权房”制度让部分房源面向非户籍家庭,降低购房门槛;上海的“居转户”政策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户籍人口办理落户后逐步享受本地居民的福利;广州“积分入学”措施使非户籍家庭通过社保、居住年限等积分让子女入读公立学校;等等。

再次,城市发展方式从权力本位到权利本位。其一,权力归属从权力至上到权利保障。权力本位的逻辑往往强调通过城市权力推动整体利益的最大化来判断城市政策的正当性,实践中经常以公共利益的旗号取代或压制城市居民的合法权利。权利本位的逻辑不仅关注整体利益的最大化,而且重视社会正义,每一个城市个体的尊严和自主性得到尊重和保护。其二,权力运行从封闭管理到开放参与。权力本位的逻辑下,城市决策权主要掌握在权力主导者手中,城市政策偏私不透明。权利本位逻辑强调通过民主参与来协调不同诉求,保障包括弱势群体在内所有人的参与权利。其三,公民责任从义务优先到自由自律。权力本位强调个体的义务和责任,往往通过严格的控制要求个人为整体目标做出牺牲,对权力集中的过度依赖可能导致社会发展缺乏活力与创新意识。权利本位强调个体权利与义务的统一,自由和自律意味着居民通过改造自身和改造城市来适应城市集体权利的发展。

最后,城市发展动力从资本驱动到以人为本。资本驱动的逻辑下城市治理虽然也倡导人的价值或人道主义,但在实践中往往被异化成单纯追求资本积累与经济增长,其根本问题恰恰在于“人”的失落,以人为本特别是马克思的人本思想为人民城市治理提供了价值取向。其一,马克思人本思想是对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的超越。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建立在对人的异化与剥削之上,在实践中往往沦为掩盖资本主义社会结构性矛盾的道德说教。马克思的人本思想主张在具体的社会关系中理解人的价值,反对脱离现实条件去空谈抽象的人道标准,也反对忽视城市固有矛盾去虚构普遍的人类价值追求,以唯物史观为基础和资产阶级人道主义划清了界限。其二,马克思人本思想将满足城市最广大人民的需要作为现实追求。马克思指出人的需要的丰富性,^①其丰富性需要不断满足,人的本质便得到更加全面的实现,人的价值也得到不断的确认。其三,马克思人本思想将实现人的发展作为最高境界。马克思指出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是一个更高级的、以每个人的自由而全面发展作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②这意味着人类能够摆脱狭隘的民族、地域和分工限制,从贫乏走向丰富,由封闭走向开放。人民城市治理通过制度设计和政策创新,促进城市居民的交往与合作,最终在个体与社会的和谐发展中实现人的个体性、群体性和主体性的有机统一。^③

五、共享的权利：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优化方向

阿玛蒂亚·森(Amartya Sen)提出了两种关于发展的观点:一种观点把发展看作严酷的过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第12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83页,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③ 蒋锦红、刘洋、闫莉:《马克思的人本思想及其当代价值研究》,第58—5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21年版。

程,充满血汗与眼泪,反对在这一过程中过早提倡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民主;另一种观点认为发展是一个友善的过程,表现为互利交换、给予政治自由和推动社会发展。^① 这个分类解释了发展对于权利实现的不同理解,也指出了自由是发展的目标与工具。

通过共享的权利实现“自由人联合体”和“所有人的城市”的目标是人民城市治理的价值追求,共享的权利意味着使单一的权利体系化,道德的权利制度化。在城市化、全球化和新技术革命的多重背景下,城市权利的实践面临一系列挑战,其一是人口大规模流动、集聚下的全球城市权利的建构,其二是城市社会运动考验公共安全秩序,其三是平等多元的权利诉求要求城市治理模式走向规模集约和公平正义,其内容广泛存在于法律条文、行政许可和公共政策、社会运动的目标、全球行动者的社会网络中,其性质在于消除阶级差异,促进全体市民的平等,其基础在于地域特点和地方自治。^② 如何通过政策和机制安排,保障发展成果为所有人平等共享,关系着城市的命运和人类的未来。城市权利强调不同社会群体在人口、社会、经济和环境等方面实现发展机会平等、发展成果共享。^③ 基于这些挑战和应对,共享的权利当下至少包括权利平等、人文关怀、社会融合、环境正义和数字包容诸领域,并随着人民城市治理目标和任务的调整而动态优化(见表1)。

表1 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优化方向、任务与实例

方向	任务	实例
权利平等	建设舒适便宜的宜居城市	上海等地的“15分钟生活圈规划”让居民公平享有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混合居住政策通过规划实现不同群体共同居住与资源共享;公共空间如滨水区域或景观等对公众开放。
人文关怀	建设崇德向善的文明城市	提供充足的便利设施,打造老人、儿童和残障人士友好的城市;制定保障女性平等权益的专项法规;在城市更新中避免“绅士化”,驱逐原居民;在城市危机应对中优先满足弱势群体的需求。
社会融合	建设安全可靠的韧性城市	北上广深等户籍制度改革打破“本地-外来”身份壁垒,赋予非户籍人口教育和医疗权利;苏州“新市民方言课堂”开设吴语课程,同步培训本地居民“务工普通话”;义乌“中外商户自治会”根据多元文化规则(如自然法、习惯法)调解纠纷。
环境正义	建设绿色低碳的美丽城市	北京“生态修复”工程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长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让环境受益方反哺受损社区;城市环境治理意见征集常态化。
数字包容	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上海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杭州“城市大脑”提升交通、文旅、卫健等系统治理能力;腾讯推动“数字包容计划”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外卖平台避免算法歧视将骑手“困在系统里”。

一是权利平等的共享逻辑。权利平等不仅关乎城市的公平正义,更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障。权利平等也不仅体现在政策法规的制定上,更体现在执行中,包括教育、医疗、公共交通、

① 阿玛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第29—30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② 定光莉:《城市权利的特点、现实与挑战》,《城市发展研究》,2019年第10期。

③ I. Ali, H. H. Son, “Measuring Inclusive Growth”, *Asian Development Review*, Vol. 24, No. 1, 2007.

就业、住房等在内的公共服务的均等化。一方面,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带有天然的权利意涵,不仅是空间意义上的供需适配,城市生活的复杂性也意味着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涉及制度供给、政策制定、社会交往、文化融合等深层次的权利分配。另一方面,权利平等的价值导向与公共服务的均等化要求相契合,公共服务的前提在于其非排他性,惠及城市所有群体,这与权利平等内在的价值导向相一致。

二是人文关怀的保障逻辑。对特殊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公正对待体现了城市治理的伦理向度,结果的公正要求社会分配以不损害社会中最不利者的利益为原则。政府通过干预使最少受惠者利益最大化,强调平等的再分配以有利于社会最弱势群体为基准。为自我生存和发展能力比较脆弱、利益最容易受损的人群提供特别帮助,^①以保障和发展为原则,确保弱势群体在基本生活方面得到保障,并通过教育培训、就业支持和技能提升等措施实现其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融入。

三是社会融合的共建逻辑。社会融合可使具有社会排斥风险的群体获得必要的机会和资源,帮助其全面参与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社会融合是逐步同化和减少排斥的过程,也是城市不同社会群体互动交织的过程,^②可分为结构性和社会性两个维度,结构性维度关注社会制度、政策和资源分配等宏观因素对城市不同群体的影响,社会性维度关注社会互动、文化认同和社区参与等微观因素对社会融合的作用机制。城市的社会融合应实现两者的有机统一,在结构性维度完善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体系,在社会性维度建构开放包容的社会资本网络,提升城市治理的韧性。

四是环境正义的共治逻辑。城市化在强调经济权利的同时,更应注重城市居民生态权利的实现,构造二者合一的“田园城市”。^③在当前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的背景下,环境正义不仅关乎自然资源的合理分配,更涉及社会公平公正的核心价值,确保所有群体的文化、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在环境决策中得到尊重和承认。环境正义的共治逻辑体现为多方参与、责任共担、利益共享,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环境监管的效率,推广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等低碳生活方式,借鉴国际先进的治理经验和手段。环境正义的共治逻辑不仅是对当代人生存环境的负责,更是对未来世代生存权益的保障。

五是数字包容的人本逻辑。数字转型是城市治理的挑战和机遇,通过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城市管理者可以更加精准地了解居民需求、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治理效能,数字技术也为居民提供了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在数字转型中必须坚持人本逻辑,确保技术为人服务,而非人服务于技术,确保数字技术真正惠及广大居民和一线工作者,保护数据隐私和数字安全。面对数字鸿沟与数字困境,更加关注数字包容,不让数字弱势群体或数字难民被排除在数字进程之外,确保城市中的所有,无论其社会经济地位、技术能力或文化背景如何,都能平等地拥有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和权利。

六、结语

人民城市是中国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根本性政策理念,体现了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

① 张浩森:《弱有所扶: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研究》,《行政论坛》,2022年第6期。

② 张文宏、雷开春:《城市新移民社会融合的结构、现状与影响因素分析》,《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5期。

③ 埃比尼泽·霍华德:《明日的田园城市》,第8—9页,商务印书馆,2011年版。

理,又创造性地发展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权利观,在进入、发展和共享的城市权利框架上提供了共建共治共享的中国方案。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之维将突破资本或权力对城市发展的单向度控制,突破新自由主义范式对城市治理的狭隘理解,实现以人民为中心和公平正义的城市权利,创造一种新型的城市政治和治理模式。

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经典文献和古典城市理论,还是新城市主义和后现代城市理论,抑或是国际社会的倡议和世界各国的实践,都不否认城市发展应具有的权利平等和公平正义,城市权利始终是贯穿交织的主题,是理解城市治理的关键媒介。人民城市治理的权利建构是一个值得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不断深入探讨的重大问题,关乎中国未来的繁荣与稳定,也关乎全球范围内城市化发展的方向。其为城市发展带来了革命性目标,更需要在城市治理的实践中通过机制安排和政策落实得到充分实现,这些实践既会因为不同地区制度文化和城市化发展水平而受到影响,也会因为新技术革命、全球城市转型、智慧城市建设和环境与空间正义等发展背景而产生共同关切。

未来研究可从三个维度拓展:其一,在实践层面深入考察多元社会主体的权利建构路径,特别是边缘群体如何通过日常生活实践拓展民主参与;其二,在制度层面探讨城市治理与国家治理体系之间的衔接机制,提升城市权利的制度嵌入与结构承载能力;其三,在方法论层面构建跨尺度、跨文化的比较分析视野,揭示不同城市与制度情境下权利建构的共通原则与差异逻辑。唯有将权利主张、制度设计与治理实践进行系统整合,城市治理才能真正在回应复杂社会需求的同时,重塑城市公共性的现实基础。

总之,城市权利充分发展和实现基础上的人民城市将既是一种可持续发展的经济模式,消灭剥削压迫和不劳而获,实现长久的繁荣稳定,也是一种美好的政治形态,拒绝任何群体歧视、空间排斥和社会不公,让城市成为“所有人的城市”,更是一种自由的生活方式,摆脱一切形式的奴役和恐惧,实现“自由人的联合体”。

作者:刘晔,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市,200433)

(责任编辑:阳军)

Contents, Abstracts and Keywords

stakeholders is a classic issue in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 research. Based on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ou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case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s of interdependence among multiple stakeholders and reveals how interdependence enhances collaborative performance through common mechanisms. Drawing on the dual dimensions of “technological embedding” and “organizational linking,” the formation of interdependence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four differentiated types: contractual, technology-driven, organizationally coupled, and platform-governed. Comparativ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technological embedding leverages platform interactions to shape interdependence capabilities, while organizational linking stimulates interdependence motivation through interest integration; the higher the levels of both, the stronger the interdependence among actors; the stronger the interdependence, the better the stakeholders’ collaborative performance, driven by the combined effects of information production, trust formation, and operation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ology-organization co-constitution, this study deepen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interdependence” variable 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s, offers a new explanatory framework for collaborative performance, and provides insights into the coordinated advancement of smart and modern people-centered cities.

Key words: interdependence; collaborative performance;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urban governance

Governance of People’s City: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the Right to the City

..... **Liu Ye**(63)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mounting challenges posed by the neoliberal-dominated paradigm of urban governance and the escalating disparities within cities, the concept of the right to the city has emerged a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examining the prevailing urban crisis. The theoretical system of People’s City is rooted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s ideas about cities and rights, sublates Western Marxism’s assertion of the right to the city, criticizes the neoliberal paradigm of urban governance, and embodies the logic of the right to “access, development, and sharing”, providing a new cognitive

framework for urban governance. The study's findings suggest that the right to enter the city operationalizes people-centeredness into a rights protection mechanism through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This innovation includes recognizing the rights of urban residents, reshaping the right to spatial governance, and returning the right to cultural autonomy.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represents a change in governance of People's City, achieving sustainable growth and spatial justice through the rational allocation of capital and power. The right to share emphasizes the optimization of rights, including equal rights, humanistic care, social integration, environmental justice, and digital inclusion. The rights-based construction of governance of People's City overcomes the one-sided control of the city by capital or power. It establishes a people-centered, fair and just right to the city, making the city "a city for all" and "a union of free people". This creates a new type of urban politics.

Key words: People's City; right to the city; people-centered; fairness and justice; neoliberalism

Concept of Accessibility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and Indigenous

Construction **Dai Jiaxin**(77)

Abstract: Accessibility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the field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theory and policy. As a political concept that embodies rights and justice, accessibility provides a new analytical perspective and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space for the study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Accessibility has evolved from a general to a specific meaning, and its application in the field of healthcare has attracted particular attention, subsequently, it was adopted by the basic public service research system. The concept of accessibility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is compound abstract noun in terms of part of speech, and its internal structure is composed of multiple dimens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with a value orientation of protecting th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vulnerable groups. The conceptual essence of accessibility of basic public services is the evaluation of the opportunity and cost of obtaining basic public services by their users, including the right to obtain "opportunities" and the ability to pay "costs". China has depicted the indigenous policy narrative of accessibility of basic public service from "egalitarian accessibility" to "convenient accessibility" and "balanced accessibility", and the local